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2)

委任執行董事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本公司之副總裁桂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本公司之副總裁桂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桂凱先生，57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桂先生持有中國礦業大學碩士學位，曾擔任中國神華銷售集團及神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桂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桂先生現時每月收取酬金人民幣83,350元。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桂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桂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桂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